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采购人：百色市公安局

供应商：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BSZC[2024]165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4-C3-990608-GXXY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项目前期 咨询服务	根据《广西公安智慧监管建设指导意见（试行）》为建设基准，结合百色市公安局实际功能需求，进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项目概算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	项	575000.00	57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规定要求。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作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损毁、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

4、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甲方应对乙方参与单位、参与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参与人员工作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开发运维工具等设备，对需要接入公安网络的设计人员，为其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或区域并严格日常监督；甲方应及时排查可能存在的违法苗头、线索、督促提醒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有效避免违反安全管理行为发生。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场设计提供详细明确的设计需求、现场图纸及相关资料，确保乙方能够根据这些资料进行设计成果编制服务，设计成果顺利通过有关部门评审；由于甲方设计需求不明确造成设计交付延误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根据延误时间顺延相应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6、甲方须为乙方在现场进行勘查和技术交流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调，确保勘查和技术交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服务地点：百色市公安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概算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编制完成后，每一个专题服务成果报送相关审核部门后，如审核部门提出需要修改的地方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修改至审核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百色市公安局。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核部门评审并获得批复文件（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100%合同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如有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需承担以下责任：

(1) 支付违约金。一旦发生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需继续补足差额部分；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须额外支付违约金的0.3%作为每天利息；同时乙方需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发生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需要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给甲方消除因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

(3) 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且拒不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

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乙方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乙方涉事参与单位与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失责失信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于一次性确认，甲方有权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2日	乙方：（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175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信孜
电话：	电话：020-3863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510630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百色市公安局	
成交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代理机构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4-C3-990608-GXXY	
采购内容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交价	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备 注		